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業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113 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補助辦理執行「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並向由甲方轉案之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本業務服務。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個案服務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或已達契約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72 萬 9,300 元整。（113 年新增之簽約單位，服務期程自簽約日起算）

第三條 乙方需具備資格為本市、彰化、南投及苗栗四縣市開辦居家治療機構醫療團隊，其執行團隊需具有曾承辦健保精神科居家治療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專責提供服務。

第四條 乙方辦理業務：

- （一）提供由甲方轉介之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服務，並應檢附完整評估過程相關紀錄。
- （二）協助甲方進行轉介之精神個案追蹤及管理。
- （三）於承辦期間接受甲方不定期督導考核或評鑑。

第五條 契約金額：總計 72 萬 9,300 元整（依實際轉介個案數及使用金額核銷）。

第六條 經費補助項目：

- （一）依據 11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賡續辦理。
- （二）乙方向甲方申報評估補助費比照健保精神科居家治療標準編列，醫師每案 1,656 元，其他醫療人員每案 775 元。採論件計酬、核實支付方式辦理。

第七條 經費付款方式：

(一) 本案付款：

1. 按月請領付款：乙方於每月 20 日前將上月所完成總「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清冊申報表（如附錄 1）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轉介醫囑單（如附錄 2），相關書面資料等以公文函送甲方，並檢附領據提交甲方供作核撥依據，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款項。
2. 乙方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本年度所完成總「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清冊申報表（如附錄 1）、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轉介醫囑單（如附錄 2）及相關書面資料提交甲方供作核撥依據。

第八條 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期間內為之，限於姓名、身份證字號等類別個人資料，且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並應遵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及資訊安全需求，保護個案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

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第三人請求賠償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乙方對於轉介之個案資料有絕對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定程序，不得將個案相關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如有違反者時，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四)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雙方於接到對方之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擅自將受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定之服務項目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有關履約情形查核，或對有關本契約執行之業務財務情形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 違反本契約條款或拒絕辦理本契約第四條之業務者。
 - (四) 未按契約規定(而)另定名目收取費用者。
-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因乙方有前條所列各款情事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而終止者，乙方就已辦理之業務不得請求報酬(經費補助)，甲方若已支付者，乙方負有返還義務。
- 第十三條 乙方與甲方轉案之個案間發生醫療糾紛者，乙方應妥適處理並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年度預算所需經費如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為憑。
-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所生訴訟，依行政訴訟相關規定定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住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